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3,08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41,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889,639.00元后，净筹得人民币125,770,361.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385001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7,000万元	70,000,000元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	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5,770,361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06,145,269.76 元，其中用于“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 7,000 万元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70,046,076.86 元，用于“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36,099,192.90 元，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15,927.23 元。

三、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 7,000 万元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检测中心、智能电缆研究试验室、柔性直流电缆研究试验室和燃烧试验改造及装修工程已经竣工，添置了部分设备，并逐步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5,770,361 元，实际累计已使用 36,099,192.90 元，投资进度为 64.73%。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根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为了适应技术发展需要，核心技术路线进一步改进，工艺进行升级和优化，研发对设备的选型带来更高的要求。在保证技术可靠性的基础上，考虑核心技术路线改变以及新设备定制、采购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市场的需求适当调整安排项目进度。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及岭南电缆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是根据该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出于保证项目质量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述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是根据国家电力改革政策实施进度、市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募投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期事项。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晓东 成 燕 武彩玉



2019年4月23日